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2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潔慶

相 對 人 益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堯

相 對 人 陳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貳
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7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
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
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203元
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判決
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5萬5,203元由相對人連

01 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
02 定為5萬5,20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3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04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